

旅游管理系《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补充规定 (2023 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做好我系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严肃学风，确保公平公正，杜绝不端行为，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21 年修订）》，结合我系实际，针对我系学生实施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智育成绩加分下，发表学术论文、论著，授权及受理专利等，需提交相关材料，经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初审后报系审核，经 3 天公示期后无异议则确认加分资格。

（一）申请智育加分资格需提交的材料：

1. 正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及论著，需提交论文、论著原件，包括期刊、论著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和论文原文的电子版及复印件，学生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给予加分的论文或论著以正式发表为准，只有录用通知或只在网上能查到，没拿到刊物或论著本身，不予加分；

2. 受理专利，需提交专利相关产品简照、受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学生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

3. 授权专利，需提交专利相关产品简照、授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前期受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学生本人身份证

证及复印件等；

4. 所有复印件均需由学生本人写上“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5. 学术论文论著，无论个人还是集体的，在投稿前均须经与本专业相关专业课老师审阅，签署“同意发表”，发表后也要有相关专业课老师签字确认，注明意见。

（二）公示期内，如有学生的材料受到异议，受异议学生须提出书面情况说明，由系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评议。

（三）每年9月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开始接受同学们提交论文论著及专利等相关学术申请材料，经班级初审后提交至系。如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成员里有学生因论文、论著或专利申请智育加分，对该学生材料进行评议时，该学生应当回避，由其他成员进行评议审核。

（四）发表的论文、论著或专利仅能获得一次综合测评加分。

（五）对论文、论著及专利的署名有严格的规定，否则视为学术不端：成果的合作者应该是对论文工作做出了实质贡献的人，如果只是曾经对论文、论著、专利工作提出过某些非实质性的建议，或者只是在某方面提供过帮助，例如帮忙收集过资料，或帮助润色论文的写作，或提供某种实验试剂，那么不应在论文作者中署名，而应该在论文的致谢中表示谢意。

(六) 用于智育加分的论文或专利，华南理工大学应为第一作者单位，成果的内容需与专业相关，与专业无关的论文或专利不可用于综测智育加分。

第二条 智育成绩加分下，科研成果、科技学术竞赛获得奖项加分中，对于“科研成果、科技学术竞赛”的认定细则如下：

(一) 学校已认可的学术竞赛

学校认可的智育加分学术竞赛名单中的团体项目竞赛，需所在团队出具证明，说明学生在团队中担任的主要工作，例如文案撰写、视频制作、PPT 及现场展示等，可以算做智育加分。如果所参与竞赛与专业不相关，或不能提供具体的工作内容描述，不能算做智育加分。

(二) 院系已认可的学术科技竞赛

竞赛名称	加分级别
“尖峰时刻”酒店管理模拟全国大赛	国家级
“尖峰时刻”商业模拟大赛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中国 WTO 模拟法庭竞赛	国家级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与经贸会展竞赛	国家级
“正大杯”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广东省赛	省级
大学生世界遗产论坛之世界遗产保护提案大赛	省级

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	省级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商务会奖旅游策划竞赛	省级
“远华杯”全国大学生会展创意大赛	省级
大学生绿色会展创新创业挑战赛	省级
广东青年南粤古驿道旅游线路设计大赛	省级
CFA 全球投资分析大赛	省级
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	省级
广东省物流设计大赛	省级

以上比赛仅 2022-2023 学年综测有效，后续会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和院系专业老师的评估对清单进行调整和修订。

（三）其他科研成果或科技学术竞赛项目加分如出现争议，则由院系组织专门工作小组进行评议审核，确定该项目是否具有加分权。

第三条 学年品德操行加的了“个人荣誉项”，学校三大组织（校学生会、百步梯、社团联合会）、校记者团、艺术团、校青志、学院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等正式学生组织针对组织内部评选出来的“优秀学生会干部”等分别按学校、学院各类积极分子加分。例如，校级“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联合会干部”等按照各类积极分子加 3 分；院级各类积极分子加 2 分。

第四条 学年品德操行加分项的“荣誉加分”，直接管理部门可对各类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提出加分建议，由院系

根据当年学校文件进行审核，确定最终分值，实际加分以学院审核、确定最终分值为准。

第五条 学年品德操行加分项中的“学生活动加分”，参加学校、院系、班组织的集体活动(包括思想教育、社会服务、公益劳动、文化科技、文娱体育、艺术等活动或竞赛等)，累加 1—15 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参与或组织本校、本院系、本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加 0.5 分/次，省级活动 1 分/次，国家级活动 1.5 分/次。学校、院系活动指由学校、院系官方通知、正式组织的才能计算在内。班级活动加分证明由班级出具。

参与或组织其他合法合规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活动须有凭证，加 0.2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第六条 德育、文体获奖加分以有官方认证的比赛为准，非正式组织、商业机构主办的活动，不纳入加分范围；发表的文学、美术、摄影、音乐作品以官方媒体、官方刊物发表的作品为准，非官方、自媒体发表的作品，不纳入加分范围。特殊情况，需提交院系综合测评小组讨论确定。

第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旅游管理系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